

2006

中期報告書



煤氣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書

敬啟者：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25億零9百50萬元，其中燃氣業務及出租物業稅後溢利佔港幣18億零3百6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3千8百70萬元；售樓及物業重估增值之地產稅後溢利佔港幣7億零5百90萬元。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5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4,588.0	4,327.3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5,418.4	4,837.2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2,509.5	3,125.2
每股盈利，未計售樓溢利及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仙計	32.7	31.6
每股盈利，已計售樓溢利及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仙計	45.6	55.9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0	12.0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4,995	15,226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	1,606,841	1,574,513

2006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包括攤分嘉亨灣及京士柏山地產項目售出單位之溢利約港幣1億1千7百70萬元，以及集團應佔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5億8千8百20萬元；去年同期則包括集團應佔售樓溢利港幣10億3千4百80萬元，以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3億2千5百50萬元。

2006年上半年度未計售樓溢利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之每股盈利為港幣32.7仙，去年上半年度未計售樓溢利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之每股盈利則為港幣31.6仙。

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書第5至20頁。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已由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本港煤氣業務

由於本地新建住宅樓宇落成及入伙進度較為緩慢，加上今年上半年天氣較去年同期和暖，令住宅煤氣銷售量下降2.1%；工商業煤氣銷售量亦較去年同期下降0.6%。整體而言，本港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微降1.5%。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達1,606,841戶，較去年同期增加32,328戶。

引入天然氣至本港

集團將於今年第四季從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引入天然氣至本港，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集團佔該接收站項目3%權益，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和澳洲總理霍華德於今年6月28日親自主持接收站首期工程之投產儀式。該項目由澳洲供應液化天然氣，合約期長達25年。

大埔煤氣廠現正利用天然氣配合石腦油試產，今年10月將正式投產。由於集團所簽訂之天然氣供應合約之價格較石腦油為低，有助減低製氣成本，提高煤氣競爭力；透過既有之燃料調整費機制，客戶也可節省煤氣費用。天然氣之應用亦有助進一步改善環境。

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在內地之業務已進入多元化發展之里程。在燃氣業務方面，集團在穩固之根基上繼續以天然氣為主導，發展城市管道燃氣和有關之能源業務，並研究參與上游項目。集團以燃氣項目行之有效運作模式作為楷模，繼續拓展內地供水及排水行業，參與此公用事業令集團在內地之投資領域更為廣闊。

繼今年初簽訂之陝西省西安市項目後，集團於今年再落實了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安徽省銅陵市及江蘇省金壇市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使集團在內地34個城市取得了管道燃氣合資項目，分布在廣東、華東、山東、華中、華北、東北及西部地區。隨著近年天然氣之到臨，集團多個合資項目已相繼完成天然氣轉換工程。此外，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將於今年第四季正式投產，集團在廣東省多個合資項目亦將轉換為使用天然氣。天然氣之供應將大大提高燃氣使用量，令集團在內地之項目進入蓬勃發展期。

集團亦繼續開拓城市管道燃氣以外之能源業務，除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外，集團亦參與投資及營運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高壓輸氣管道合資項目。投資該等項目有助集團拓展城市下游合資項目，鞏固集團在城市燃氣市場之發展。

由於近年國際油價持續高企，加上國家正致力推動環保能源政策，天然氣在內地之需求日趨殷切。集團現正研究參與發展天然氣上游項目及開拓替代能源之可行性，包括煤層氣之開發及利用，以配合內地增長強勁之能源需求。

集團確立在內地發展城市供水及排水業務之策略，並於2005年成功進入內地之水務行業。集團至今成功參與投資及營運三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吳江市及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及排水合資項目。隨著內地城市化之水平日漸提升，城市規模愈趨擴大，用水量將持續增長。內地政府現正開放水務市場，以配合對潔淨水資源之殷切需求，為水務行業提供了廣闊之發展空間。集團將會把握此良好機遇，繼續拓展內地其他城市之水務項目，藉此擴闊在內地之投資領域。

集團至今已於內地9個省份及北京部分地區共36個城市取得合共43個項目，其品牌已廣泛地在該等城市建立了優良之信譽和口碑。隨著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集團正從一家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發展成為國內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跨行業之企業。

環保能源業務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易高」）經營之石油氣加氣站業務營業額持續增長。隨著加氣站之定價機制自今年3月份開始由每六個月調價一次改為每月調價一次後，石油氣售價已與石油氣成本有較直接掛鈎，對加氣站之經營環境帶來明顯改善。

易高在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應用項目進展順利，沼氣處理廠計劃於今年內進行運作調試；全長19公里連接大埔煤氣廠之管道鋪設工程亦即將完成。預期大埔製氣廠將於年底開始應用經處理之沼氣，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燃料。沼氣之有效應用可減少使用地下石油資源及空氣污染，進一步為環保作出貢獻。

地產發展項目

馬頭角南廠地盤之翔龍灣項目已於今年8月下旬開始預售，反應非常熱烈。該項目共興建五幢住宅樓宇，提供1,782個單位，住宅樓面面積約120萬平方呎，集團享有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73%。商場樓面面積約15萬平方呎。預期該項目於今年底落成。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50%權益。該項目提供2,020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70萬平方呎。截至今年6月底，該項目已售出樓面面積約123萬平方呎。整個發展項目已於今年初開始入伙，為集團帶來可觀之利潤。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已全部租出。該項目之酒店綜合發展部分由四季酒店及四季匯組成，分別提供約400間六星級酒店房間及約520間套房酒店房間，自去年9月開業以來，業務進展非常理想。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06年6月30日，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890人，客戶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000戶，而整體生產效率提高3.6%。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2億9千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之薪酬總額為港幣3億零1百萬元。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06年10月13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06年10月12日星期四及2006年10月13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06年10月23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2006年業務展望

公司過去八年未有增加煤氣基本收費，惟仍一直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業務維持平穩。今年10月公司將正式利用天然氣配合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由於公司早於2002年天然氣價格較低時已安排引入天然氣，預期煤氣費將可因而下調，令客戶得益，同時亦增強煤氣在能源市場上之競爭力，有利於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啟

香港，2006年9月13日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u>5,418.4</u>	<u>4,837.2</u>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3	1,969.8	1,968.0
投資收入	4	<u>182.8</u>	<u>140.3</u>
營業溢利		2,152.6	2,108.3
利息支出		(146.2)	(24.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14.5	408.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168.0</u>	<u>1,020.4</u>
除稅前溢利	5	2,888.9	3,512.6
稅項	6	<u>(369.3)</u>	<u>(379.9)</u>
期內溢利		<u>2,519.6</u>	<u>3,132.7</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2,509.5	3,125.2
少數股東權益		<u>10.1</u>	<u>7.5</u>
		<u>2,519.6</u>	<u>3,132.7</u>
股息－擬派中期股息	7	<u>661.1</u>	<u>669.5</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8	<u>45.6</u>	<u>55.9</u>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2006年6月30日

	附註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1,733.4	10,604.5
租賃土地		466.2	462.5
無形資產		45.8	45.8
聯營公司		3,122.6	2,060.9
共同控制實體		4,710.6	5,19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88.6	768.0
		20,867.2	19,139.2
流動資產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753.2	579.8
存貨		899.9	9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015.8	2,104.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204.9	2,221.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90.8	1,154.2
職員房屋貸款		88.7	10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198.4	1,891.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3.3	8.7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809.5	1,474.7
		10,174.5	10,45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300.8)	(1,747.5)
稅項準備		(319.6)	(577.8)
借貸		(2,332.1)	(5,857.2)
		(4,952.5)	(8,182.5)
流動資產淨額		5,222.0	2,275.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089.2	21,414.4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994.9)	(982.3)
遞延稅項		(1,139.1)	(1,072.7)
退休福利負債		(18.2)	(16.1)
借貸		(5,604.7)	(2,424.8)
少數股東貸款		(74.0)	(74.2)
		(7,830.9)	(4,570.1)
資產淨額		18,258.3	16,844.3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2	1,377.2	1,377.2
股本溢價		3,907.8	3,907.8
各項儲備金	13	11,828.0	9,863.9
擬派股息	13	661.1	1,267.0
股東資金		17,774.1	16,415.9
少數股東權益		484.2	428.4
權益總額		18,258.3	16,84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2,513.0	1,461.8
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382.5)	(1,589.0)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1,806.5)	4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24.0	366.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5.6	1,84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3	(6.4)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2.9	2,2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7.7	473.8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1,301.8	1,736.9
銀行透支	(16.6)	(10.6)
	1,792.9	2,200.1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 公司股東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16,415.9	428.4	16,84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增值	20.2	—	20.2
出售時撇銷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增值	(7.3)	—	(7.3)
資本儲備	44.7	—	44.7
匯兌折算差異	58.1	5.7	63.8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115.7	5.7	121.4
期內溢利	2,509.5	10.1	2,519.6
期內確認之淨收入總額	2,625.2	15.8	2,641.0
不再以共同控制實體方式入賬 改為以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40.0	40.0
已付股息	(1,267.0)	—	(1,267.0)
於2006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17,774.1	484.2	18,258.3
於2005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如前呈列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17,394.1 (2,615.5)	339.2 (54.2)	17,733.3 (2,669.7)
於2005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重列	14,778.6	285.0	15,06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	(36.0)	—	(36.0)
出售時撇銷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增值	(8.5)	—	(8.5)
匯兌折算差異	3.2	—	3.2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虧損	(41.3)	—	(41.3)
期內溢利	3,125.2	7.5	3,132.7
期內確認之淨收入總額	3,083.9	7.5	3,091.4
收購附屬公司	—	35.6	35.6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11.8)	(11.8)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 改為以共同控制實體方式入賬	—	(43.4)	(43.4)
股份回購	(557.4)	—	(557.4)
已付股息	(1,284.3)	—	(1,284.3)
於2005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16,020.8	272.9	16,293.7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集團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集團根據由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評估後，認為部分安排包含租賃，所以此等安排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入賬處理。此會計政策改變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而未於200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及內地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以及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3,757.2	3,656.5
燃料調整費	830.4	509.9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4,587.6	4,166.4
爐具銷售	374.2	382.8
保養及維修	128.0	121.9
其他銷售	328.6	166.1
	5,418.4	4,837.2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由於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及分部總資產均來自燃氣生產、輸送、銷售及與燃氣有關之業務，故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香港及內地經營業務，其業務營運之資料按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u>4,688.9</u>	<u>4,361.8</u>	<u>729.5</u>	<u>475.4</u>	<u>5,418.4</u>	<u>4,837.2</u>
分部業績	2,040.1	2,024.7	92.5	80.4	2,132.6	2,105.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62.8)	(137.1)
未計投資回報之 營業溢利					1,969.8	1,968.0
投資收入					182.8	140.3
營業溢利					2,152.6	2,108.3
利息支出					(146.2)	(24.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698.5	394.6	16.0	13.9	714.5	408.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74.1	978.0	93.9	42.4	168.0	1,020.4
除稅前溢利					2,888.9	3,512.6
稅項					(369.3)	(379.9)
期內溢利					<u>2,519.6</u>	<u>3,132.7</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2,509.5	3,125.2
少數股東權益					10.1	7.5
					<u>2,519.6</u>	<u>3,132.7</u>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588,200,000元（2005年：港幣325,500,000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嘉亨灣項目住宅單位發售所得溢利港幣74,100,000元（2005年：港幣978,000,000元）。

3.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418.4	4,837.2
減支出：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2,373.1)	(1,879.4)
人力成本	(416.6)	(362.0)
折舊及攤銷	(283.9)	(242.1)
其他營業支出	(375.0)	(385.7)
	<hr/>	<hr/>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1,969.8	1,968.0
	<hr/> <hr/>	<hr/> <hr/>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4. 投資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6.1	21.9
可供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0.7	0.7
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9.9	16.7
其他	2.9	1.5
	<u>49.6</u>	<u>40.8</u>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28.6	4.0
非上市證券	49.0	71.5
匯兌差額	5.9	1.3
	<u>83.5</u>	<u>76.8</u>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出售及到期收益		
上市證券	12.7	8.0
匯兌差額	0.4	—
	<u>13.1</u>	<u>8.0</u>
(d)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10.9	11.5
可供出售非上市財務資產	13.7	0.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上市財務資產	5.7	7.3
	<u>30.3</u>	<u>19.3</u>
(e) 其他投資收入／（開支）	<u>6.3</u>	<u>(4.6)</u>
投資收入總額	<u><u>182.8</u></u>	<u><u>140.3</u></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2,550.9

2,019.8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
溢利按17.5%（2005年稅率為17.5%）撥取
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302.9

349.4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66.4

30.5

369.3

379.9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	200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05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2004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1,267.0

1,284.3

2006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2005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661.1

669.5

1,928.1

1,953.8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509,500,000元（2005年：港幣3,125,200,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508,759,988股（2005年：5,587,299,488股）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沒有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2005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 煤氣管 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06年1月1日	57.5	16,395.5	16,453.0
增加	14.9	1,378.8	1,393.7
改以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66.3	66.3
出售／註銷	—	(91.5)	(91.5)
匯兌差額	—	27.3	27.3
於2006年6月30日	<u>72.4</u>	<u>17,776.4</u>	<u>17,848.8</u>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月1日	—	5,848.5	5,848.5
期內折舊	—	278.9	278.9
改以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3.4	3.4
出售／註銷	—	(17.6)	(17.6)
匯兌差額	—	2.2	2.2
於2006年6月30日	<u>—</u>	<u>6,115.4</u>	<u>6,115.4</u>
賬面淨值			
於2006年6月30日	<u>72.4</u>	<u>11,661.0</u>	<u>11,733.4</u>
於2005年12月31日	<u>57.5</u>	<u>10,574.0</u>	<u>10,604.5</u>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 煤氣管 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05年1月1日	32.1	13,891.0	13,923.1
增加	10.3	587.6	597.9
收購附屬公司	—	282.2	282.2
出售／註銷	—	(123.6)	(123.6)
於2005年6月30日	<u>42.4</u>	<u>14,637.2</u>	<u>14,679.6</u>
累計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	5,356.5	5,356.5
期內折舊	—	237.4	237.4
出售／註銷	—	(22.7)	(22.7)
於2005年6月30日	<u>—</u>	<u>5,571.2</u>	<u>5,571.2</u>
賬面淨值			
於2005年6月30日	<u>42.4</u>	<u>9,066.0</u>	<u>9,108.4</u>
於2004年12月31日	<u>32.1</u>	<u>8,534.5</u>	<u>8,566.6</u>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74.3	1,322.4
其他應收賬款	443.0	670.3
預付款項	198.5	111.5
	<u>2,015.8</u>	<u>2,104.2</u>

集團於年內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10,300,000元（2005年：港幣18,700,000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項目（附註3）。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06年6月30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159.9	1,142.9
31至60日	62.1	50.2
61至90日	26.3	15.8
超過90日	126.0	113.5
	<u>1,374.3</u>	<u>1,322.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309.7	40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1,991.1	1,347.1
	<u>2,300.8</u>	<u>1,747.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a) 於200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98.6	313.2
31至60日	21.8	13.6
61至90日	12.1	6.9
超過90日	77.2	66.7
	309.7	400.4

(b) 結餘包括就馬頭角南廠物業發展項目住宅部分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收取之款項港幣380,500,000元（2005年：港幣380,500,000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二角五仙之 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	2,5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5,508,759,988	5,614,769,988	1,377.2	1,403.7
股份回購	—	(106,010,000)	—	(26.5)
於期末／年末	5,508,759,988	5,508,759,988	1,377.2	1,377.2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3.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	2.0	3,320.0	189.7	68.4	58.5	6,225.3	9,863.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509.5	2,50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 至權益之重估增值	20.2	-	-	-	-	-	20.2
出售時撇銷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重估增值	(7.3)	-	-	-	-	-	(7.3)
合資公司之資本儲備	-	-	-	43.8	-	-	43.8
附屬公司之資本儲備	-	-	-	0.9	-	-	0.9
匯兌重估	-	-	-	-	58.1	-	58.1
擬派2005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派2005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u>14.9</u>	<u>3,320.0</u>	<u>189.7</u>	<u>113.1</u>	<u>116.6</u>	<u>8,734.8</u>	<u>12,489.1</u>
於2006年6月30日							
擬派2006年中期股息 後結餘	14.9	3,320.0	189.7	113.1	116.6	8,073.7	11,828.0
擬派2006年中期股息	-	-	-	-	-	661.1	661.1
	<u>14.9</u>	<u>3,320.0</u>	<u>189.7</u>	<u>113.1</u>	<u>116.6</u>	<u>8,734.8</u>	<u>12,489.1</u>

13. 各項儲備金 (續)

	物業／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如前呈列	3,309.4	3,320.0	163.2	—	3,998.6	10,791.2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3,099.8)	—	—	—	484.3	(2,615.5)
於2005年1月1日，經重列	209.6	3,320.0	163.2	—	4,482.9	8,175.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3,125.2	3,12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權益之重估減值	(36.0)	—	—	—	—	(36.0)
出售時撤銷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重估增值	(8.5)	—	—	—	—	(8.5)
匯兌重估	—	—	—	3.2	—	3.2
股份回購	—	—	9.0	—	(557.4)	(548.4)
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	—	—	—	—	1,291.4	1,291.4
已派2004年末期股息	—	—	—	—	(1,284.3)	(1,284.3)
於2005年6月30日	<u>165.1</u>	<u>3,320.0</u>	<u>172.2</u>	<u>3.2</u>	<u>7,057.8</u>	<u>10,718.3</u>
擬派2005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165.1	3,320.0	172.2	3.2	6,388.3	10,048.8
擬派2005年中期股息	—	—	—	—	669.5	669.5
	<u>165.1</u>	<u>3,320.0</u>	<u>172.2</u>	<u>3.2</u>	<u>7,057.8</u>	<u>10,718.3</u>

14. 或然負債

就以下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u>884.0</u>	<u>840.0</u>

除了以上披露外，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5.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期末／年末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u>866.7</u>	<u>1,159.3</u>
其中於期末／年末已簽約者	<u>699.4</u>	<u>841.1</u>

(b)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期末／年末之獲批准但未入賬	<u>683.1</u>	<u>747.1</u>
其中於期末／年末已簽約者	<u>325.9</u>	<u>494.0</u>

(c) 集團在多項合資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國內合資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作發展中國燃氣項目之用。董事估計於2006年6月30日在此等項目之預計資金需求中，集團之應佔部分約為港幣1,448,400,000元（2005年12月31日：港幣126,000,000元）。

(d) 租賃承擔

於2006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及物業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u>20.1</u>	2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u>21.0</u>	23.9
五年以上	<u>39.7</u>	<u>39.6</u>
	<u>80.8</u>	<u>85.9</u>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之半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5億零9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43億7千4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56億零5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24億2千5百萬元）。經計入港幣21億9千8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18億9千1百萬元）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後，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16億8千9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24億8千3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36億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22億3千4百萬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及物業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產及銀行融資協議。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79億3千7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82億8千2百萬元）。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55億5千9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23億7千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23億零1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58億3千5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之一家內地附屬公司，就其部分管道有等值港幣7千7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7千7百萬元）之融資租賃，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至2009年止。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9%為1年內到期、3%為1至2年內到期及68%為2至5年內到期（於2005年12月31日：71%為1年內到期及29%為2至5年內到期）。

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約為26%（於2005年12月31日：約29%），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2006年6月30日，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21億9千8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18億9千1百萬元）後，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資金+淨負債）〕為18%（於2005年12月31日：23%）。

於2006年2月15日，集團藉香港銀行市場流動資金充裕之機會，以香港企業貸款低價格的指標，簽訂一份港幣30億元之五年期無抵押定期及循環信用額銀團貸款協議，用於償還其現時年期較短之債務及一般企業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就提供予一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協議給予合共港幣8億8千4百萬元擔保（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8億4千萬元）。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而集團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之投資，乃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進行。於2006年6月30日，證券投資為港幣29億8千7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26億5千9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審閱期間，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9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審閱了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並發出無修訂之審閱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為若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合共港幣41億1千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50億4千4百萬元），約佔集團資產淨額之23%。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規定，此等聯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及集團之應佔權益載列如下：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集團之應佔 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7,669	7,463
流動資產	2,205	850
流動負債	(10,690)	(2,394)
非流動負債	(14,103)	(2,736)
	<hr/>	<hr/>
資產淨額	15,081	3,183
	<hr/>	<hr/>
股本	1,559	769
儲備	13,521	2,414
少數股東權益	1	—
	<hr/>	<hr/>
權益總額	15,081	3,183
	<hr/>	<hr/>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21億9千2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22億1千萬元）用作為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借予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港幣6千2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6千萬元）主要用於集團之中國燃氣相關項目。除借予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之港幣4千9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4千8百萬元）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68%計息及須於2007年全數清還外，其他所有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05年12月31日借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用於西灣河住宅發展項目之港幣10億5千1百萬元已於期內全數清還。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港幣9億7千2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8億8千3百萬元）全部借予集團之內地合資公司，所有流動部分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而非流動部分則須於2013年至2014年全數清還，惟下列者除外：

- (i) 借予馬鞍山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7千1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4千8百萬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70%至4.86%計算及須於2006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武漢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2千9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2千9百萬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4.20%計算及須於2006年全數償還。
- (iii) 借予威海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6千8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1千9百萬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60%至4.86%計算及須於2006年全數償還。
- (iv) 借予泰安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3千4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2千4百萬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70%至4.86%計算及須於2008年終前全數償還。
- (v) 借予南京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1億9千4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港幣1億8千9百萬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88%至3.06%計算及須於2014年終前全數償還。

有關為聯屬公司銀行融資協議提供之擔保及承諾注入資金之詳情列於中期賬目附註14及15(c)。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總數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3,226,174		2,202,973,776 (附註5)		2,206,199,950	40.05
	廖烈文先生	1,778,681				1,778,681	0.03
	李國寶博士	15,000,000				15,000,000	0.27
	陳達雄先生	1,940				1,940	0.00
	李家傑先生				2,202,973,776 (附註4)	2,202,973,776	39.99
	陳永堅先生	102,825*				102,825*	0.00
	關育材先生	36,300		41,129		77,429	0.00
	李家誠先生			2,202,973,776 (附註4)	2,202,973,776	39.99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博士			95 (附註7)		95	100
	李家傑先生				95 (附註7)	95	100
	李家誠先生				95 (附註7)	95	100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8)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8)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8)	2	100

* 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0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好倉）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 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 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1,159,024,597	21.04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643,249,599	29.83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2,118,527,545	38.46
	Kingslee S.A.(附註1)	2,118,527,545	38.46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2,118,527,545	38.46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2)	2,122,494,017	38.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3)	2,202,973,776	39.99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4)	2,202,973,776	39.99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4)	2,202,973,776	39.99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475,277,946	8.6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484,225,002	8.79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0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2,118,527,545股股份。Macrostar及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則為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lee S.A.擁有恒基發展所有已發行股份之67.94%。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實益擁有恒基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之61.87%。在此等2,122,494,017股股份中，2,118,527,545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所述之股份，而其餘股份權益則由恒基兆業一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 在此等2,202,973,776股股份中，2,122,494,017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股份，80,479,759股股份則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實益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

4. 此等2,202,973,776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5. 此等2,202,973,776股股份包括附註1至附註4所述之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之95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5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主席），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陳達雄先生，李家傑先生，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本中期報告書之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中期報告書之網上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址瀏覽。

倘若任何股東希望更改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該股東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信中請列明股東之中文（如適用）及英文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所持股數和有關選擇之變更情況，費用全免。